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阴市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噻虫·高氯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4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肆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17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八达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1,98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捌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21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壹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大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菏泽开发区曹州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,01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62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